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475-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475-2 号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认购人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前缴纳认购款 3,000 万,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查验公司与认购对象岚悦网络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司提供的收款回单及验资报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的签约、审议及缴款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 8 日, 公司与岚悦网络签订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中约定: 认购对象应当在认购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先行支付 3,000 万元整的股份认购意向金。

2、2015 年 11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5 年 11 月 18 日, 岚悦网络向公司支付 3,000 万元的股份认购意向金。

4、2015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15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发布《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6、2015 年 12 月 2 日, 岚悦网络向公司支付第二期股份认购款项 3,004.8 万元。

鉴于 (1) 本次定向发行在董事会阶段已确定发行对象; (2) 认购协议中对于股份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已经做出了具体约定, 双方一致认可, 岚悦网络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先行支付 3,000 万元股份认购意向金 (如认购协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则公司收取的意向金须返还认购对象); (3) 认购对象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向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认购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 岚悦网络于股东大会前缴纳认购款 3,000 万元, 系其根据认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并未构成认购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该行为不影响其股份认购行为的有效性。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2015 年 12 月 11 日